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事项合法有效、方案更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紧密契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现实的实施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本次修订，有利于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放来 胡越川 李秉心

2022 年 1 月 11 日